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推进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发展和公司转型升级，借助资本市场实现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投资北京华卓新三板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暂定名，以工商局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华卓创投”）。公司出资占基金目标规模（人民币 3,000 万元）的 33.33%，公司为主要发起人之一，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2、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的事项无须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问泽鑫先生具体参与该基金公司的设立及签署相应合伙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等事宜。

3、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4、公司与其他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主要合作方介绍

1、发起人、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北京华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 层商业 3-07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晓东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其他主要发起人

企业名称：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桂桥路 169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JINSHAN ZHANG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经营范围：研究、生产高性能涂料，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上述同类商品及化工产品（危险品限许可证规定范围）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拟定公司名称：北京华卓新三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设立规模：人民币 3,000 万元

3、存续期限：经营期限为 2 年，到期经合伙人大会批准，可延长至 3 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4、经营范围：

（1）创业投资业务；

（2）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 (3)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 (4)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 (5)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5、基金的管理：

(1) 投资范围：围绕已挂牌、拟挂牌新三板企业开展投资，重点投资于高科技企业、军工企业。

(2) 基金投资规模：单个项目投资不超过基金总规模的 20%。

(3) 待投资金或待分配资金可用于投资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国债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新股申购等低风险稳健性投资。

(4)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人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委派代表（即合伙事务执行人）对内全面负责行政和业务管理，对外代表本企业。

(5) 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合伙人持有实缴出资总额半数以上（含）通过。合伙人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合伙人持有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其中对普通合伙人的除名应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通过方可视为有效决议。

四、合作模式

基金规模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我公司与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基金主要发起人，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各自认购基金 33.33% 份额即人民币 1,000 万元，基金管理公司北京华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发起人、普通合伙人身份认购基金 3.33% 份额即人民币 100 万元，其余基金份额由其他社会出资人认购剩余人民币 900 万元出资份额。

备注：共同投资方与公司无共同控股股东，公司也无在职人员担任交易对方股东或员工，本交易不涉及关联方交易。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重要举措，公司将利用投资基金管理团队的专业化运作，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更有助于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为公司的产业链扩展和整合并购提供支持和帮助。

2、对外投资的风险

虽然原则上投资基金所投项目处于新三板准备阶段或者已经是在新三板挂牌企业公司，相对流动性会增强，但是，企业的经营风险和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依然会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投资基金亏损的风险。

3、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1%，因投资金额较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